

113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3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600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幣別：新臺幣

| 項目 | 學期 |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 (含進修及補校) | 外國僑民學校 |
|------|------|------------------------|--------|
| 家長負擔 | 第1學期 | 200 元 | 300 元 |
| | 第2學期 | 200 元 | 300 元 |
| 政府補助 | 第1學期 | 100 元 | 0 元 |
| | 第2學期 | 100 元 | 0 元 |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 | | | | 幣別：新臺幣 |
|-------|-------------------------------|-------|-------|--|--------------------------------|
| 身故保險金 | 100 萬元 | | | | |
| 失能保險金 | 第一級 | 100萬元 | 生活補助金 |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
| | 第二級 | 90 萬元 | 生活補助金 |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
| | 第三級 | 80 萬元 | | 第四級 | 70萬元 |
| | 第五級 | 60 萬元 | | 第六級 | 50萬元 |
| | 第七級 | 40 萬元 | | 第八級 | 30萬元 |
| | 第九級 | 20 萬元 | | 第十級 | 10萬元 |
| | 第十一級 | | | 5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院 |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 | |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 |
| |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2} | | |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 |
| 醫療保險金 | 傷害門診保險金 | | |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 |
| |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 | |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註1：住院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註2：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註3}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註3：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限為限。
-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 三、年齡滿65足歲(48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2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己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4：依該次住院或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三、保險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學團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逕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據點櫃檯辦理。

五、受益人：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庭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

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庭。最近親等之家庭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庭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七、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院校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八、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開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上旗 謹致

11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年 班(其他：) 座號： 姓名：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 申請文件 | 給付項目 | 醫療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 生活補助金 | 身故保險金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生』專用) |
|-----------------------------|------|-------|----------------------|-------|----------------------|---------------------------|
| 學園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 | | | | ✓ |
| 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 ✓ | | | | |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註3) | | | | ✓ | | |
| 除戶戶籍謄本 | | | | ✓ | | |
| 關係證明(註4) | ✓ | ✓ | ✓ | ✓ |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註5) | | | ✓ | ✓ | ✓ | |
| 學籍資料(註6) | ✓ | ✓ | | ✓ | | ✓ |
| 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 | | | | | | ✓ |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 | | ✓ | | |
| 戶外教育證明文件(註7) | | ✓ | | ✓ | | |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請書(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僅收據得以副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註3：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應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註4：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等，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以證明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扶養人或家屬身分及親等。

註5：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明。請領生活補助金，須檢附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6：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7：參加戶外教育請領各項保險金者，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須檢具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8：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請受益人提供上表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另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管 道

路 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